

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送審著作或發明相關表件檢核表

項目		檢核內容	確認 (請打✓)	表件順序 及數量
1. 附表 1—著作或發明 基本資料表		(1) 已詳實填寫並簽名附繳。		
		(2) 電子檔(word)已電子郵件傳送至指定電子信箱。		
2. 附表 2—著作全文提要或發明說明書		已詳實填寫並簽名附繳。		
3. 著作或發明如由二人 以上為之者，務請填具 附表 3—「著作合著人 證明書」或「共同發明 人證明書」		(1) 應考人貢獻比例達 40%以上。		附表 1~3 請按 順序以燕尾夾 夾妥 1 份， 勿裝訂
		(2) 經其他合著人(或共同發明人)簽章確認與聲明放棄以該著作(或發明)為代表著作(或發明)送審之權利。		
		(3) 已詳實填寫並簽名附繳。		
4. 送審代 表著作 或發明 ※請自行擇 定代表著作 或發明；一 經擇定，不 得變更。	▶代表著作	(1) 出版公開發行日期(available on line 或 published date)符合第一試筆試榜示日(106 年 11 月 9 日)前 5 年內之規定。		請按本表所列 表件順序以燕 尾夾夾妥一式 5 份，勿裝 訂，俾利分送 委員進行審查
		(2) 應考人為貢獻比例達 40%以上之單一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，不得為「共同第一作者(these authors contributed equally to this work)」。		
		(3) 已附繳代表著作抽印本或當期學術刊物【含封面、目錄(摘錄)及文章內容等】。		
		(4) 代表著作如係外國文字書寫者，已另附繳以本國文字撰寫之全文摘要。		
	▶代表發明	(1) 代表發明取得專利證書日期符合第一試筆試榜示日(106 年 11 月 9 日)前 5 年內之規定。		
		(2) 應考人為貢獻比例達 40%以上之第一發明人(列於專利證書發明人欄位之第 1 位)。		
		(3) 已附繳專利證書。		
		(4) 已附繳本國文字之專利說明書。		
		(5) 代表發明為外國專利者，已另附繳原文專利說明書。		
		(1) 公開發表日期均符合第一試筆試榜示日(106 年 11 月 9 日)前 5 年內之規定。		
		(2) 已附繳其他著作(或發明)，以 3 件為限。		
6. 附表 4—歷年著作或發明目錄列表		已臚列並附繳。		